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出 生 日 期	畢 業 年 月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	
年 月 日		手 機：	住 宅：	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(計 14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至少 4 科選 2 科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	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		
教育哲學	選修	2				教育概論	選修	2			

2. 教育方法學課程 (必修 6 學分，至少 6 科選 3 科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學原理	選修	2	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修	2			
班級經營	選修	2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	
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修	2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

3. 教育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不得抵免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2				社會學習領域教學實習					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參考科目(計 12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
(至少選修 12 學分，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 ★ 本項小計 \_\_\_\_\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			教育人類學	選修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3				環境教育	選修	2			
資訊教育	選修	2				電腦與教學	選修	2			
教育行政	選修	2				生命教育	選修	2			
德育原理	選修	2				性別教育	選修	2			
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中等教育	選修	2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			青少年心理學	選修	2			
生涯教育	選修	2				視聽教育	選修	2			
教育法規	選修	2			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2				人權教育	選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			比較教育	選修	2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選修	2				學校行政	選修	2			
教育統計	選修	2				課程評鑑	選修	2			
教育史	選修	2			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
現代教育思潮	選修	2				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選修	2			
科學教育	選修	2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修習領域：**社會學習領域** 修習組別/專長：\_\_\_\_\_

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 (至少 2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 20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- 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 6 學分) 審核計 \_\_\_\_\_ 學分，審核人 \_\_\_\_\_。

社會學習領域核心課程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領域 核心 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必	2			
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選	2			

主修專長：歷史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歷史 專 門 課 程	台灣史	必	4			
	史學導論	必	2			
	中國史--中國文化史	必	4			
	世界史--世界文化史	必	4			
	史學方法	必	2			
	中國史學史	選	2			
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選	2	/	/	/
	歷史教育	選	2			
	中國近現代史	選	4			
	隋唐五代史	選	4			
	宋史	選	4			
	明清史	選	4			
	西洋近現代史	選	4			
	西洋上古史	選	2			
	文藝復興史	選	2			
	中國社會史	選	2			
	中國婦女史	選	2			
	台灣近代史研究	選	2			
日本史	選	2				
美國史	選	2				
西班牙史	選	2				
東南亞史	選	2				
應 跨 修 科 目		至少 6 學分	2			另應修習 <b>地理</b> 主 修專長專門課程 <b>至少 6 學分</b> 。
			2			
			2			
			2			
		至少 6 學分	2			另應修習 <b>公民</b> 主 修專長專門課程 <b>至少 6 學分</b> 。
			2			
			2			
			2			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##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 20 學分)

主修專長：地理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<b>地 理 專 門 課 程</b>	地學通論	必	2			
	地理資訊系統	必	2			
	台灣地理	必	4			
	中國地理	必	2			
	世界地理	必	2			
	地理學研究法	必	2			
	野外實察	必	2			
	地圖學	選	3			
	計量地理	選	3			
	氣候學	選	2			
	地形學	選	2			
	普通地質學	選	2			
	水文學	選	2			
	土壤地理	選	2			
	生物地理	選	2			
	自然地理專題研究	選	2			
	經濟地理學	選	2			
	都市地理學	選	2			
	鄉村地理學	選	2			
	觀光地理學	選	2			
	政治地理學	選	2			
	文化地理學	選	2			
	社會地理學	選	2			
	人文地理專題研究	選	2			
	歐洲區域特論	選	2			
	亞洲區域特論	選	2			
	航照判讀	選	2			
	環境地理學	選	2			
	環境教育概論	選	2			
	鄉土調查與研究	選	2			
地理戶外教學設計	選	2				
地圖教學與應用	選	2				
地理教育	選	2				
區域研究法	選	2				
地理論著評讀	選	2				

至少 20 學分  
(必修 16 學分，  
選修 4 學分)。

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(至少各6學分)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
應 跨 修 科 目		至少 6學分	2				另應修習 <b>歷史</b> 主 修專長專門課程 <b>至少6學分</b> 。
			2				
			2				
			2				
		至少 6學分	2				另應修習 <b>公民</b> 主 修專長專門課程 <b>至少6學分</b> 。
			2				
			2				
			2				

申請者簽名	師資培育中心	
	承辦人	主任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表適用 94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  
 2. 請檢附**歷年學分成績表(正本)**及**抵免學分申請表-專業及專門各一份**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之學年度及分數(或抵免)，俾認定學分。  
 3.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  
 4.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應修習科目，請依據教育部 94.8.4 台(二)字第 0940103404 號函核定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辦理。  
 5. 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另須**繳交工本費 100 元**。

(是否已繳費：是否)

北教大 ( ) 中教學分證. 中專認定證字第 \_\_\_\_\_ 號